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5日上午09時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及個別訊問室（第三十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蕭上詠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辯護人已到庭，開始進行本件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二、本次通知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500 名，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人（本次為1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74名。

三、今日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共59名，電腦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按序號排列分組順序，並編報到號碼。

四、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

審判長告知：

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選任程序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次選任程序內容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進行選任程序流程如下，有何意見？

一、全體詢問：

由審判長進行全體詢問。

二、個別詢問：

㈠詢問之問題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㈡詢問方式：

⑴合議庭授權由檢辯雙方行之（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 項）。

⑵候選國民法官篩除有消極資格者後，所餘人員以每組約5 至8 人（視實際報到人數彈性調整），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約70分鐘。

⑶雙方拒卻權之行使：待全體訊問後，提出拒卻權的人數

。拒卻權交互行使，1 次1 人，由檢察官先行。

⑷由檢、辯直接行之，每組10分鐘，檢辯各5 分鐘。

⑸若由雙方詢問，詢問規則：

①嚴格遵守詢問時間、逾時不得詢問，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

②於4分30秒按鈴1聲；5分鐘按鈴2聲，不得再補充詢問。

③詢問方式為輪流訊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④倘有不適當問題，他方得提出異議，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

⑤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

⑥若詢問關於隱私問題，提問前須先陳述「以下將詢問國民法官個人隱私問題」，以提醒行政組人員關閉麥克風，保障國民法官隱私權。

三、行使拒卻權：

㈠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㈡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㈢方式：

1.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2.檢察官先行行使。

四、抽選並宣告國民法官：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五、由審判長帶領6 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 項規定），宣誓後進行審前說明（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本次選任程序提供檢閱之國民法官名冊、問卷影本、到庭詢問事項調查表等皆為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規定，可處刑罰，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可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及辯護人拒卻權之行使，僅為策略之運用，並非對個人能力之否定。

審判長諭知：每位候選國民法官手上各有1 個標示圈、叉牌，以下詢問事項請舉牌表示意見，回答「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進行全體詢問程序。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2條，需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皆符合上開要件？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國民法官法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4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要行使拒絕權？

【國民法官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報到號30、3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無法全程參與今日及明日、後日

之程序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夠詳視相驗及解剖的彩色照片？是否會造成身體不適？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地震、山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情況，導致無法到庭參與審判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裁定報到號30、33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二、現由本院電腦程式進行排序分組，經電腦程式排列順序，結果如下：

【第一組：報到編號2、4、5、6、7、8、9】

【第二組：報到編號10、12、14、15、17、18、19】

【第三組：報到編號20、22、23、24、25、26、27】

【第四組：報到編號28、29、31、32、34、36、37】

【第五組：報到編號38、40、41、42、43、44、45】

【第六組：報到編號46、48、49、50、52、53、54】

【第七組：報到編號55、56、57、58、59、60、61】

【第八組：報到編號64、66、69、70、71、73、74、75】

【移到第31法庭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

由檢察官、辯護人交錯個別詢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請候選國民法官一樣以圈、叉牌表示意見，選擇「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第一組：編號2、4、5、6、7、8、9】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曾否與鄰居發生過衝突？衝突原因及結果為何？您有無受到傷害？若您未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假設有發生，您會如何解決？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曾發生過衝突，但如果有的話，我會請里長或警察單位來協調處理。

報到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因為養寵物的問題，隔壁鄰居有來抗議過，後來我就加強約束家裡的小動物，目前就相安無事了。

報到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沒有什麼大衝突，大家都是生活平靜。假設真的有發生衝突，我會先去溝通，溝通不行就找里長或問朋友、同事、鄰居有無發生過相關問題，看要怎麼解決。

報到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發生過衝突。假設有發生，就先溝通看看，如果無法解決再叫警察。

報到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遇過這種狀況，可是我第一個會先請里長協助，如果里長沒有辦法處理，就打電話麻煩警察到場處理。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發生過衝突，假設有遇到，隔天再跟鄰居聊聊，大家都是好鄰居，不要這樣子。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對方不聽您的勸說，您會怎麼做？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家鄰居都會約出來聊，比較不會這樣子。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真的遇到，找里長跟對方聊，對方也不聽，您會怎麼做？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遇過，我們那邊都很好、很不錯，都不會這樣。

報到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發生過衝突，但如果有的話，可能先溝通看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沒辦法解決，我會直接報警處理。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在問卷中曾表示檢察官有可能為了取得勝訴，而做出不利於被告的事項，請問您是否有相關不好的經驗？

報到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您跟鄰居或朋友處得不好，且他們真的有損及您的權益，例如把您擺在門前的花盆砸破、對您有傷害行為或侮辱您，您會怎麼辦？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鄰居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個我會蒐集證據，然後透過區公所協調委員會來做申訴處理。

報到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真的有損及我的權益或財務上的損失，我會先口頭詢問對方為何如此做，如果之後他還是有這個行為，我會蒐證之後再做自己權益的爭取。

報到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跟對方溝通一下，了解他做這件事情的動機，再告訴他我所受到的傷害，請他盡量改善；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會跟他說如果再損及我的權益，我會去蒐證，捍衛我自己的權利。

報到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影響不大，我不會跟對方計較，但假如已經傷害到我本身，我會跟對方講，要是講不聽，我會蒐集證據來處理。

報到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蒐集證據，如果再溝通不良，可以去區公所協調，我們沒辦法處理，就只能叫那些公務員來幫我們協調事情。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跟對方聊一聊，溝通一下，不行的話再找里長溝通，先找里長溝通，我不太會跟別人發生什麼衝突。

報到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可以先口頭溝通，就先以口頭溝通為主，再來就是盡量不接觸對方。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5、6、7、8、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

檢察官蘇聖涵起稱

辯護人的問題與本案直接相關。

辯護人魏宏儒律師起稱

這是屬於中性問題，因為所有案件一定都會有這些，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可以詢問的。

審判長諭知

該問題未涉及本案之犯罪事實，請辯護人繼續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7、8、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5、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如果是為了維護妻子的生命，而錯手打死竊賊，這個行為想法應該要有雙方心理上實質的闡述，再來做依據判斷。

報到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我有點疑惑，第一個，竊賊有無持兇器？有無攻擊行為？還是只是剛好被丈夫給碰到？如果竊賊真的有攻擊傷害行為或是有特別針對某人，我才會覺得丈夫是屬於正當防衛。

報到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就像4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說的，竊賊是否有手持兇器、是否會危害到我的生命，我覺得不至於要打死人。如果竊賊有手持兇器，真的有危害到夫妻的生命，我是覺得其情可憫。

報到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竊賊闖入，有危害到他人的生命，而且竊賊有兇器，丈夫因為過失而造成對方的傷害，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原諒的。

報到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是為了保護妻子，他也是為了維護家裡的人，這位丈夫如果真的受到刑害，可以減低一點刑責。雖然丈夫有殺人，有傷害到對方，可是他是為了妻子而傷害到對方，刑責應該要減免。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竊賊亂跑進去別人家裡就不對了，如果有爭執扭打，那個很難講，如果可以的話，希望給丈夫緩刑或者是賠錢，因為他也不是故意的，是為了要保護妻子。

報到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真的有危害到生命，我覺得可以酌情給予較少的刑責，因為他也是為了保護家人而殺人。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二組：編號10、12、14、15、17、18、19】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10、12、14、15、17、1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2、14、15、17、18、1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樣有點防衛過當，應該跟一般的狀況去處理。

報到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視當時的情況，如果被害人已經有生命的危險，非這樣做不可，或是失手打死人，如果是很蓄意的話，那倒有點過度。

報到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新聞的標題，但我覺得新聞的標題可能不是事實的全部，所以可能是標題殺人，還是要看實際狀況及現場證據來判斷他是否真的有這樣做，所以我對於這件事情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我覺得可能是媒體上的操作。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就實際結果來講，丈夫確實已經把闖入家中的竊賊打死了呢？

報到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的行為確實有犯罪，但我可能會考量他是礙於保護家人

、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丈夫的行為稍微可以減輕他犯罪的刑責之類的。

報到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新聞我有看過，丈夫如果有能力的話，應該是要把竊賊給制伏，然後報警處理，不要因為防衛過當就把人家打死。

報到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當時發生的情況及環境，竊賊闖入家中時手中有無持武器，以及他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生衝突打擊，而導致竊賊死亡，要各方去看當時的狀況和證據，才能評估他的刑責或有沒有罪。

報到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字面上的翻譯，丈夫是為了自主防衛，也就是為了自己的親人或小孩，我覺得應該不是故意的。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認為應該怎麼處罰？

報到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人家常說情理法，「情」是擺第一個，先把當時的狀況清楚之後，再根據法律去判斷，不是殺死人就一定有罪。

報到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正當防衛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理解。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曾否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如果有，您會怎麼處理？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假設有，我會看當時的情況，如果是停車糾紛，我會口頭先講，如果對方不聽，我會到派出所報案，要看情況。

報到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但這不算很大的衝突。我們是養雞

場，隔壁的種田，我不想噴除草劑，他就說有很多的蟲、跳蚤會跳到他們那裡，就是很情緒化，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把靠近他的距離退了，都不種東西；我在路邊種花，靠近他的那些地方也都拔掉了，拔掉以後就OK，我就把注意力去忙別的地方，這是一個可以忍讓的東西，不是很大的事，非爭一口氣不可。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鄰居還是覺得您做得不夠，仍繼續檢舉您或者找您麻煩，您有無想過要怎麼處理？

報到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沒有，他看到我們種的花，路過的時候，那個太太嘴巴會一直念，但我們就是不回應，因為有些意識形態的東西是沒辦法講道理的，你要去跟他講道理，就會增加那個衝突點。我們就是冷處理，我們也沒有被怎麼的威脅，他只是抱怨幹嘛，OK，我們就退，這是人道可以做到的，不要用情緒一直去吵。

報到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以前遇過鄰居小孩到我家門口丟石頭，而且是故意的，越丟越大顆的那種，對於我要進出，或者是玻璃有可能碎掉，是有危險的。當時我的處理方式是先跑去他們家，跟他們的家長指出問題點，一開始是先尊重他們的處理，也就是他們怎麼教導小孩，叫小孩不要這樣做，來作為處理這件事情的方式，並且盡量避免直接跟他們的小孩或家長有直接的爭吵或什麼的，就是很適時的點出問題，也尊重他們的處理。

檢察官蘇聖涵問

對方丟石頭，有無造成您家確切的損害？

報到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沒有到玻璃破掉，但是能感覺到那是很大的噪音，可能會破掉。那個小孩被罵完後，一開始還是會回來想要動作，但是就不敢拿實際的東西，所以小孩沒有真的丟，那就算了，也算是有達成目的。

報到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曾經發生過隔壁在整修房屋，把他的廢土搬到我家前面，阻礙我家車子的進出，但是我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是隔壁整修搬過來的，我就舉手之勞請環保局來搬走，然後我在家裡裝設監視器，以後他如果再倒過來，我就有證據說是隔壁搬過來的，請他以後不要這樣處理。

報到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跟鄰居發生過衝突。如果有發生，我會想要跟他當面討論清楚，然後找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報到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可是我朋友有一個例子，小孩子小時候很吵，吵到隔壁鄰居，鄰居有來抗議，後來他們就加強防音墊，或者讓孩子早一點睡。

報到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如果有發生，我會跟對方討論出一個結果來。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三組：編號20、22、23、24、25、26、27】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曾否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如果真的有發生，您要怎麼解決、面對這個問題？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如果有發生，我會跟鄰居先溝通一下，看彼此的問題在哪裡，如果沒有必要的爭執，應該和解就好；如果雙方問題都在，各執己見，可以請家屬或朋友一起了解，看誰的道理多一點。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會私下解決還是尋求訴訟方式，例如報警？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情形的大小。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搬家完以後，跟隔壁剛開始是很好，可是因為有一點小問題希望鄰居可以幫忙解決，可是鄰居很強硬的拒絕，我只好自己想辦法去解決，還好我慢慢的把它解決了，可是我跟鄰居就變成沒有什麼互動。其他鄰居都跟我說他的人就是這樣子，所以我也沒有辦法一定要怎樣處理、跟他溝通，只能盡量不要去理他。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他一直來找您麻煩之類的呢？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不會，因為只要不跟他有利益衝突，他就不會來找你。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就是冷處理，雙方不要接觸就好了？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發生過這種問題。如果有，我當然是避免，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如果解決不了，就交由訴訟。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有無想過自己私下解決？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一種概念。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運氣不錯，都沒有遇到比較有衝突的鄰居。但如果以這個條件預想的話，第一個時間當然是先私人處理，不管是我有問題，他來找我：或者是他有問題，我去找他，可能會先私人解決，如果是大樓管理員，可能會請保全或管委會一起來參與討論。通常，如果可以私下解決是最好，就找一個雙方

可以接受的方式；如果不行，比如我覺得他很吵，我去找他麻煩，或是對方覺得我怎麼樣，有一方可能會提起訴訟，那這就是最不得已的方法。到最後可能會解決，那就冷處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至少不要再有衝突，雙方得到各自想要的情境，少一個問候的鄰居也沒關係。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沒有跟鄰居有衝突過，假設真的有，我可能先本人不出面，由其他家人去跟鄰居協調溝通，可能是我跟鄰居之間溝通不良或怎麼樣，先請其他鄰居或其他家人去做溝通，後續再來做處理。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沒有發生過什麼衝突，如果真的有，我會委託地方人士跟對方溝通，如果真的有造成傷害，我會透過地方的調解委員會調解。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有損及您的權利，您會調解，那您會提起訴訟還是私下跟對方講？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不會提起訴訟，因為我覺得這是蠻小的事。

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與鄰居發生過衝突。鄰居曾毀損我家的建物，第一次我是原諒他，可是過一個禮拜之後，又是同樣的情形，我就報警提告，有來法院和解，後來就都OK了，都很好了。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您覺得應該要處罰嗎？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的自我防衛過當，處罰應該是有，怎麼判要看他當下的行為跟想法，這可能是之後的事情了。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已經危害到生命安全，丈夫是對妻子的保護，我覺得是正當防衛的一種方式；如果竊賊只是來偷竊，而不是危害到生命安全，我就沒辦法容許這樣的行為。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當時的情況。如果只有偷竊，引起丈夫殺死竊賊，是要看證據，證據是很重要的。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當時的情況，如果竊賊有拿武器攻擊，丈夫在自衛過程中奪刀不慎刺死對方，那就情有可原；但是如果丈夫有足夠能力制止竊賊，竊賊也沒有反抗能力，丈夫還持續施以過多的力道，那這樣就會有刑責。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竊賊有拿武器針對妻子或丈夫做攻擊行為，丈夫為了保護妻子做出這種行為，要看丈夫當時有無行為能力制止竊賊做人身攻擊的事情；如果竊賊力氣很大，一直想要去傷害他們，那就要看當時丈夫有哪些證據想要制止竊賊。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行為有點過頭了，如果竊賊手上沒有傷害我們的武器，就先行報警，交由司法來做裁定。

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這是自我防護。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四組：編號28、29、31、32、34、36、37】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8、34、36、3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9、31、3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1、32、34、36、3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8、2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您認為丈夫應該被處罰嗎？

報到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是要保護自己的妻子，所以如果是殺人的話，應該要減刑。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竊賊的行為是錯誤的，因為他闖到別人家裡面；丈夫是出於正當防衛，才會做出為了保護而不小心打死對方的事情。我覺得要看當時的情形，如果丈夫是出於正當防衛，我覺得刑責上沒有辦法到那麼重。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他是為了保護妻子而打死竊賊，但還是要受到處罰。

報到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是出自於正當防衛，但在刑期上面要稍微酌量。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起因在竊賊闖入偷竊的這個行為，把他打死，是因為丈夫過失，所以我覺得丈夫應該獲得減刑。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丈夫打死人已經是有罪，但因為他是出於正當防衛，對他來講，應該可以適當的減刑。

報到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竊賊闖入家裡本來就有犯罪，丈夫為了保護妻子、為了防衛而不小心打死竊賊，我覺得要酌量減刑。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過去有前科紀錄，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9、36、3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8、31、32、3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您跟鄰居或朋友相處不好，且損及您自身的權利，比如傷害您、毀損您的物品或侮辱您，您會怎麼辦？

報到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還沒有碰到這個問題，因為我跟鄰居都很好，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開始可能會盡量不接觸，因為不接觸就不會有太多的衝突，如果他本來就不是很友善或常對我的權利有所侵犯。如果持續這樣，我可能會紀錄時間、事件，又或者我有裝監視器，基本上這些都會紀錄到，也就是我會去紀錄，如果真的忍無可能之下，我可能就會去提告。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盡量不接觸，如果他一直再犯，我應該會搬家或離開。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會選擇搬家，而不會選擇用其他司法途徑解決嗎？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搬家應該是最快的。

報到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盡量不接觸，但如果有波及自家人的生命安全，我就會選擇報警或蒐證提告。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蒐證，看情況嚴不嚴重，再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檢察官蘇聖涵問

什麼樣的情況，您覺得算是嚴重的？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直累犯或者屢勸不聽。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對方一直屢勸不聽，您會有立即的處理方式嗎？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直接蒐證報警。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選擇不接觸，假如對方一直累犯，一次又一次，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那我一定會報警，裝監視器蒐證後再提告。

報到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盡量不接觸，但是防人之心不可無，我會盡量蒐證，如果他再有任何傷害的行為，我會選擇報警。

檢察官廖羽羚問

有前科的人是否會影響您對他的量刑？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他如果再犯的話，不管是不是犯一樣的刑責，他還是有惡意的產生，也就是他第一次的刑罰或他有無被關過，基本

上這個過程他已經經歷過了，但是對他沒有太多的影響，也就是第二次又再犯，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分開處理。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已經有前科了，既然有前科又累犯，這是比較不可原諒的事情。

報到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有前科，有再犯的行為，不管是因為什麼，可能他的心理本來就有那種潛意識會觸犯這樣的行為。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五組：編號38、40、41、42、43、44、45】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您跟鄰居或朋友相處不好，甚至損及您的權益，比如傷害您、罵您或毀損您的物品，您會怎麼辦？

報到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盡量不接觸。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您不接觸，他還是一直來找您的麻煩，您會作何處理？

報到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能不能在村里解決，如果都不行的話，可能最後還是會走司法途徑。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報案，跟警察報告。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會不會先蒐證？還是就直接報案？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沒有蒐證，也是會去報案。

報到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裝監視器蒐證，拿到證據之後再去警局報案。

報到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分幾個階段，如果是我可以承受的，不是很嚴重的，我想息事寧人就算了；如果有傷及到我，我可能會蒐證再去報警，由公務員來處理。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蒐證期間，對方還是一直損及您的權益，警方也無法立即趕到現場，您會怎麼處理？

報到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尋求隔壁鄰居的協助，因為他是第三目擊者。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蒐集證據後再報案。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警察來不及趕來，對方仍繼續傷害您呢？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直接正面衝突，就先蒐集證據。

檢察官蘇聖涵問

先蒐集證據，以後再向對方求償嗎？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打110。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忍耐，看他最後是怎樣對我，假如沒辦法，我會直接請鄰居或鄰長幫忙處理；假設真的沒辦法，我就直接上警察局報案，要跟著鄰長一起，因為我會跟鄰長說我發生這個事情，請他幫忙一下，我們再一起到警察局備案。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對方當場對您罵三字經之類的，您是否會罵回去？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會冷處理，因為我不會罵三字經，所以我會盡量忍耐，忍到一個程度，我就會請鄰長處理，因為鄰長離我們比較近；如果鄰長也沒辦法處理，那我就只好到警察局去。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剛才說您會找鄰長處理，那在整個過程中，您有無去找區長或者比鄰長更上層級之類的人？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都是找鄰長。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平常不會接受到區長之類的嗎？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里長也會，區長就不會。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作法會先溝通，看是哪一邊的問題，因為鄰居相處不好也蠻常發生的，先知道動機之後，就是已經發生這個事情，如果溝通比較惡劣的，我會先保護自己或家人，先報警。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41、44、4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8、40、42、4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8、40、41、42、43、4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您認為丈夫的行為應該被處罰嗎？

報到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要看他在打的時候是保護還是太過over了，所以有時候丈夫的行為也是要看一看。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認為丈夫的行為要看當時的情況？

報到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因為他是竊賊，理應會對他做一些排除或驅趕的動作，可是至於需不需要打死他，就要看是不是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所以會看一下這些東西。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竊賊所犯的行為，如果他有拿刀械要傷害對方，丈夫是為了保護妻子而有自我防衛的行為，要看是否過當才打死竊賊的情形。因為有防衛，竊賊如果有拿刀械要殺害到妻子，他會自衛，等於是自衛過當，我的想法是要了解這個情形。

報到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打死竊賊非常合理，因為我無法判斷竊賊有無攜帶行兇刀械或其他的意圖，所以我當然是以保護妻子為第一優先要務，所以我覺得打死竊賊是剛好的動作而已。

報到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保護妻子，在理所當然之下是可以執行的，但是竊賊在做竊盜的動作裡面，丈夫的保護行為有無過當是很重要的，包括竊賊有無拿武器或丈夫的行為有無過當。當然短時間要去判斷是否有過當，有點困難，但我還是偏向丈夫保護妻子是應該的。如果是過當的保護，竊賊根本就沒有那種能力，丈夫就把竊賊打死了，比如竊賊已經有瘸腳，只是來偷東西而已，丈夫就把竊賊打死，這就過當了。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我也會這麼做的，但丈夫做錯事就應該受到審判。

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丈夫保護妻子是應該的，可是要看竊賊本身是預備武

器要闖入，還是臨時起意從家中某個地方拿東西來傷害他們，假如是這樣的話，丈夫保護妻子當然是沒罪的。我的意思是說，要看竊賊有無帶利器進來，假如沒有，是臨時起意的，我就覺得丈夫的行為不應該。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人會有一些自衛的本能，基本上會打人，就是不想讓對方的動作威脅我們。我覺得打人是OK，但打死人就是要按照司法程序，看是不是過多，或者當下是否有拿武器打竊賊：竊賊如果只是單純想偷東西，當下一定會有一些原因，但我覺得打死人還是要按照司法程序走。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六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六組：編號46、48、49、50、52、53、54】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48、49、50、52、53、5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您覺得丈夫的行為應該要被處罰嗎？

報到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是為了保護妻子，而且竊賊闖入他的家中，對他家人及

財產有傷害，丈夫是為了確信他不要受到傷害，我覺得應該可以，但要看丈夫砍了幾刀，如果是砍一刀或是勒死，勒得很緊而昏了，我認為這樣就沒什麼；如果是刺了很多刀，已經有追殺的行為，那就有刑責，這是我的認為。

報到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竊賊當下是否有拿兇器或其他會影響到他們的個人安全，如果有危害到自己生命而失手打死對方，就要看證據去判。我覺得還是要看雙方發生的原因，因為竊賊可能只是竊取東西而已，如果竊賊沒有武器，丈夫失手把他打死，那就是過失；如果沒有的話，就依狀況去判。

報到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為了保護家人而做了這個舉動，我覺得是正常防衛的心態。當然丈夫打死了竊賊，這個舉動可能太過衝動，不過他是為了保護家人而做了這個舉動，他的刑責是可以減輕的。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是因為竊賊對他的財產及家人產生威脅，他才做了這個行為，所以對於他打死人的刑罰部分要輕一點。

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同前面兩位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要看丈夫當時是要致竊賊於死地還是因為防護過當，可以斟酌給予較輕的刑責。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題目所示，這是一個社會新聞，所以我從文字上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有什麼情況，所以還是要知道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情，才能對丈夫的行為做出一些評斷。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是正當防衛，因為在情急的情況下，大多數人不會想到出手的輕重，因為生命有受到威脅，雖然不一定有扭打還是怎麼打，我覺得他應該是正當防衛，可以減輕刑責。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延續辯護人剛才的問題，有很多候選國民法官都說丈夫可以主張正當防衛，在主張正當防衛的條件下，是指歹徒已經進入屋裡準備要攻擊妻子，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還是丈夫看到歹徒在屋裡面，就可以先發制人把歹徒制伏？在事實案例中，歹徒是遭丈夫壓制後被勒死，那你們認為丈夫打死歹徒的行為，是指歹徒已經接近妻子才可做正當防衛行為，還是丈夫只要看到歹徒在屋內，為了避免妻子可能會受到傷害，就可以先發制人制伏歹徒？

報到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歹徒已經進入家中，如果他沒有對妻子施暴，或者竊賊已經在家中，丈夫從外面進來看到歹徒已經有對妻子施暴，那丈夫壓制歹徒致死就是正當防衛。

報到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丈夫已經先看到，在還沒發生前就可以去做壓制，只是可能丈夫的處理方式太過了，導致他過失，他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因為已經確定是在施暴前，如果是施暴中，那當下就是扭打了，那個狀況又不一樣，等於丈夫是提前防衛去把歹徒壓制。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覺得可以提前防衛去壓制歹徒？

報到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畢竟不要讓事情發生，因為丈夫是在發生前做一些防衛，只是防衛上施力的問題而已。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覺得這個案件的施力如何？

報到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過當。我後來有印象，那位丈夫本身好像是健身教練，他施力過當，他應該有其他方式可以去壓制，以他的體型來講。

報到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丈夫只是先暫時看到，歹徒還沒有到太太身旁的話，我

覺得丈夫可以用喝止的方式；如果歹徒已經到妻子旁邊，因為會緊張，就像人生氣的時候沒辦法斟酌自己的力道，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歹徒已經到妻子旁邊，丈夫才會有那麼衝動的行為。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認為歹徒已經要接近妻子了，丈夫是出於緊張，算是比較合理的行為？

報到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是出於緊張，比較衝動行事。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就像49、50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說的，因為歹徒已經到家中了，丈夫應該是要壓制歹徒，不管歹徒有沒有靠近妻子，但就是有點防衛過當。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覺得歹徒已到家中，丈夫就可以主張正當防衛，即便歹徒還沒有接近懷孕的妻子？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基本上歹徒的行為就是不對的。

檢察官蘇聖涵問

丈夫壓制竊賊，導致竊賊死亡，您覺得過當嗎？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有點過當，壓制是對的，但可能是有點緊張或怎麼樣，沒辦法控制。

檢察官蘇聖涵問

所以您覺得可以不要那麼嚴重？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丈夫是防衛，他是舉重教練，可能他那時候太緊張，所以就用力，像我們那麼弱小的就沒辦法致他於死地，我們只是盡量這樣打而已。丈夫那時候的用力應該是可以控制，

那時候可能是太緊張了。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剛才有提到是在家中，那可能要看家中的環境，像是公寓或是透天、是否在同一樓層，我覺得這好像會影響到丈夫的行為和判斷；至於過程中，竊賊是否也有想要去傷害丈夫，應該都會影響到丈夫去做這個動作。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家中，歹徒靠近妻子，我覺得就可以開始防衛了，可能是處理得沒那麼好。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六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七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七組：編號55、56、57、58、59、60、61】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假設您跟鄰居或朋友相處得不好，且損及您的權益，您會怎麼做？例如傷害您、辱罵您或砸破您的東西等。

報到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家是住公寓，基本上會有管委員或管理員來協調，我可能會先尋求管委會的協助，如果鄰居太過於過份之類的，我可能會報警尋求警察的協助。

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裝監視器，有蒐證、有證據的情況下，保護自己，也可以向社會大眾說到底發生什麼情況，這樣對大眾也是比較好去釐清那件事情，也是盡量不要去接觸，可是有人說見面三分情，但遇到這種事情，有時候人是會不理智的，所以盡量還是不要碰面；至於以牙還牙，畢竟社會上還是有法律去做最大的原則。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報警，也會請里長去處理，盡量不要跟鄰居吵架，我

會不理他，作我自己應該做的事。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有無請里長處理的經驗過？

報到編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平常會跟里長接觸嗎？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住在這裡已經20多年，沒有跟里長接觸過，但也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因為鄰居都蠻好的。

報到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事情的嚴重性來衡量，如果是比較輕微的，我會直接跟他溝通；如果發現對方比較不理智或什麼，我可能會找里長出面，非不得已才會去報警，因為鄰居要互相，住了幾十年了，不希望發生太嚴重的事情，有問題就要尋求比較好的方式解決。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有無親自找里長處理過事情？

報到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朋友有，我有聽他說有些里長站在公正的立場，跟里民比較熟悉，所以他們在溝通協調的方式比較多，經驗比較多。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有跟里長接觸過嗎？

報到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社區出遊。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會接觸到區長之類的嗎？

報到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最多就是里長。

報到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家本來就有裝監視器，所以我會先蒐證，如果真的有發生比較嚴重的事情，我才會去報警。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家附近都和睦相處，都很好，沒有發生什麼爭議。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有無遇過親友與鄰居吵架的情形？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少，我們附近都很好。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平常會不會跟里長或區長接觸？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里長會，大家都會互相照顧，沒有發生什麼問題而去跟里長溝通，就只會接觸到里長，里長就在隔壁。

報到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假如有發生這種事情，我會盡量不接觸，小事情忍一下、痛一下就過了，不然這樣會傷了感情；萬一真的傷害到了，事情真的很嚴重，我可能就會報警。至於要找里長，可能選舉期間才會看到里長，否則他也不會理會你，假如真的很嚴重，我可能就會報警。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5、56、58、59、60、6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請問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嗎？

報到編號55、56、58、59、60、6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各位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

報到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竊賊是直接闖進家裡，算是強盜的感覺，所以丈夫應該是行使自我防衛權；至於防衛過當的問題，可能要在法庭上再討論，所以我覺得是屬正當防衛，但也有防衛過當的問題。

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根據臺灣的國情，跟美國壁壘防禦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只能入境隨俗，所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而打死竊賊，這在臺灣的話，就好比有人闖紅燈，他違反了行政責，可是我開車在路上，因為他闖紅燈了，我開車撞死他，還是有罪啊，還是有刑責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臺灣而言，還是判丈夫有罪，只是這個方面可以於情於理酌量判輕一點，可是他還是有罪。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竊賊跑進家中，丈夫是要保護妻子，但是竊賊是竊賊，他不一定會攻擊兒子跟女兒，但是丈夫打死竊賊就是不應該，丈夫可以保護他的家產，不可以因為一時衝動就把人打死，打死了就應該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承擔這些事情。

報到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為了保護家人和妻子，應該會做一些正當防衛，至於會打死這件事情，應該是混亂中下手太重，我想他的心態應該不是想把竊賊打死，而是失誤的行為。

報到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只有看到這樣，沒有看到什麼證據，所以我沒有辦法發表什麼想法。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覺得什麼樣的狀況，丈夫的行為應該被處罰或不被處罰？

報到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竊賊已經闖入家中，如果他做出一些想要攻擊的行為，那丈夫做保護的行為就是合理的。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丈夫要保護全家，如果竊賊闖進家裡，應該要先報案，依刑法來處理；丈夫打竊賊是為了要防衛，所以要先報案，再讓司法來處理。

報到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的看法比較不一樣，因為現在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現在社會變成這樣，丈夫真的要正當防衛，不然他可能也會被打死，所以要給竊賊一個教訓。這個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比如新加坡會有鞭打或是像日本時代那樣，因為我沒有看過這個新聞，但是看這個字意，假如我是國民法官，我認為這是無罪的定論，丈夫是為了保護家人，竊賊是侵門踏戶，所以要保護家人，就像廖添丁一樣的行俠仗義，在我個人看法是這樣，這樣以後社會上就不會有犯罪，這是我的看法。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七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八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八組：編號64、66、69、70、71、73、74、75】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您看到路邊違規停車，是否會逕行舉發？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4、66、69、70、71、74、7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被告犯罪，是因為被害人主動挑釁，是否會影響您對被告刑期的決定？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64、66、69、71、73、7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70、7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對於「丈夫為保護妻子而打死闖入家中的竊賊」這則社會新聞，您對於丈夫行為的想法為何？認為丈夫的行為應該要被處罰嗎？

報到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我個人意見，我會詢問那位丈夫是否在竊賊沒有攻擊能力的時候還去打死他。

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如果竊賊還有持續攻擊呢？

報到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我覺得丈夫的動機是情有可原的。

報到編號6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碰上這個問題，為了保護妻子，先生一定會去救妻子，因為竊賊進到家裡就是錯的，所以有動作的話，我覺得是應該的。

報到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竊賊有無攜帶兇器，因為竊賊多半是為了偷取錢財，所以應該用威嚇的方式，但如果已經打死對方的話，可能就要看狀況是如何，因為已經有一些動機了。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偏向是正當防衛，但如果丈夫是不小心，因為壓制而把竊賊打死，我會覺得要酌刑考量。

報到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竊賊只有要竊取錢財，沒有拿任何威脅物品的話，我覺得這樣是有點過當；如果竊賊有拿武器威脅妻子或丈夫，我覺得不小心打死竊賊可能算是正當防衛。

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於這個問題，因為已經打死竊賊了，基於正當防衛，我很認同丈夫可以這樣做，但如果可以用威嚇或驅趕的方式，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不需要到致死的行為。

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竊賊本身就是侵門踏戶，不管他在裡面做了什麼事情，可能會引發丈夫憤怒的行為，基本上竊賊就是闖入別人家裡，不管他做什麼事情，當然中間有什麼過程或證據，我們沒有那麼清楚，但以這個來說可以再考量一下，不需要死刑。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保護妻子是正常的，但沒有必要把竊賊給打死。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蘇聖涵問

就剛才辯護人的問題，假設您是那位先生，您會選擇第一時間趕快回到妻子房間保護妻子，或者去追擊、壓制竊賊？

報到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保護妻子為優先，也就是以家人安全為優先。

報到編號6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以保護妻子為優先。

報到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樣，以保護妻子為優先。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保護妻子。

報到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保護妻子。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您發現妻子沒有事的話，您會想再去追竊賊嗎？

報到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確定妻子安全的話，一定是先報警為主，因為追擊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受傷或其他損失，那我為何不交給警方處理就好。

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擇先保護妻子，再做適當的處理。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會選擇去追擊竊賊，還是報警處理？

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報警處理。

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丈夫應該要先保護妻子，但同時也可以請她打電話直接報警。

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您是那位丈夫，在看到妻子沒事後，您會不會去追擊、壓制竊賊？

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交給專業的警方。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先保護妻子，其實也可以趕快先打電話，妻子如果沒有怎麼樣，我覺得我應該會去追。

檢察官蘇聖涵問

您認為要先保護妻子，然後報警，並親自去追擊竊賊？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我覺得我會。

檢察官廖羽羚問

您在之前的調查問卷中表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是否您有經歷過或聽過什麼樣的事情，才會這樣認為？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檢察官有可能會被收買，我單純這樣想。

檢察官廖羽羚問

您在問卷中也提到，當受到言語攻擊或被威脅嚇唬時可以正當防衛，請問如果有人言語攻擊或威脅嚇唬您時，您會採取什麼樣的手段來防衛？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直接的，我也會攻擊他。

檢察官廖羽羚問

您也會罵回去？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廖羽羚問

您會不會用肢體的動作？

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

檢察官廖羽羚問

您之前說過當對方出現不法行為，遭受侵害就可以正當防衛，您有無想過是什麼樣的狀況，還是您有發生過什麼樣的狀況？

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只是青少年的時候會被言語霸凌，當然那時候畢竟是青少年，脾氣還沒辦法控制，會用比較激烈的方式，但現在是成年人，比較不會這樣了。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八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蘇聖涵答

無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無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廖羽羚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廖羽羚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廖羽羚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廖羽羚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合議庭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編號75、10、61、26、41、57、27、44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移到第13法庭以實體彩球隨機抽選】。

審判長諭知：

一、經以實體彩球隨機抽選，選出報到編號53、55、70、20、56、14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國民法官。（6位）

二、經電腦抽籤，選出號報到編號34、18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備位國民法官。（2 位）

審判長問

對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到第13法庭進行宣誓】。

審判長諭知：

選任程序終結。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參與審判，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使用ppt），內容詳如附件審
前說明所載】。

審判長諭知：

本案定於111 年8 月15日下午2 時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自行到庭，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53號

2報到編號55號

3報到編號70號

4報到編號20號

5報到編號56號

6報到編號14號

（備位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34號

2報到編號18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